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 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法》等有关注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

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分3.346.1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划压的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两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有以可以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付回购员或使用亚根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分案的关础元十,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露后2个交易日内;
(3)。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按露。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本次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

2. 投权公司董事长及共投权人根据有天规定掉机凹购公司取劢,已由凹购取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 投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投权人为回购股份的实施,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投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投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种中小生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 拟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

同脑资金来源,本次同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2020年2月4日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

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 即及了如何或人为的特殊上重的 [加度通过,导致二直则放的无法用了负土行政的风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者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 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9)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万条的甲以及头施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3、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 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本 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为7,6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46.1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者公司在回购期內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692.3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46.1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回购完成

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BB (5) 246 E34	回购前	Í	按 10 亿元回]购后	按5亿元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6,923,100	2.36	38,461,500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331,860	100.00	3,176,408,760	97.64	3,214,870,360	98.82			
总股本 3,253,331,860 100.00 3,253,331,860 100.00 3,253,331,860 1									
2、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则已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									

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an to all the	回购前	ſ	按 10 亿元回	1购后	按 5 亿元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3,331,860	100.00	3,176,408,760	100.00	3,214,870,360	100.00	
总股本	3,253,331,860	100.00	3,176,408,760	100.00	3,214,870,36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 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816,312,029.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8,601,513.91 元,流动资产为 34,198,979,620.48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 而 10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还指标的 1.97%,4.23%,2.93%。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认为人民币 10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区回购股份的通 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 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

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 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 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

無近重事以为公司本公巴购成份合法合规,回购成份方案具备必要性相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序号 姓名 买入股份数量(股) 职务

姚建芳 董事、副总、董秘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

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转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转计划,上述人员作出明确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

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 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 全营。若今后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将依照《公

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本次 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

1、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

2、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为回购股份的实施,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日公司里尹云甲以周边中以周沟成员为不定日之。17.5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 1. 石内公司股票父母即得了生量人影响的重人事项及生现公司董事云伏定令 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风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与证明股份。

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20-006号

z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额度不低干人 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公 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限值,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金额限值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说明	
表于公司回购 设份价格上限			此回购股份数量为 公司本次回购最低 数量	
人民币 13.00 元 股		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7,692.31 万股, 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凹购股份的效量及金额以凹购别病时头际凹侧的股份效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遂 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获得内部 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的风

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作出注销回股份的决议后通知债权人。二、需要债权人如验的相关信息公司债权人在公司提出将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前,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签相关注准注即的有关和官。自核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核到通知者自本

而权人如要求本公司宿管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甲罕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注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 日内,未按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剧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

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2、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

联系人:李霞萍

电 话:0575-82048616传 真:0575-8204158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证券代码:600416 公告编号:2020-0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電重大適調,并对具內容的具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建市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623,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健君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人,出席 6人,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滨先生、陆国庆先生、温 旭辉女士、何进日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外部监事王颖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经理层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列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559,372	99.9796	64,500	0.0204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成仲凡			317,559,378		99.9797 是		是			
(三)	涉及重大	(事项,5%	6以下股	东的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攵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 子公司湘电莱特的 议案			56,249	84.6701	64,500	15.3	3299	0	0
2.01	01 成仲凡		35	56,255	84.6716					

(ビ)大丁以来な代比) 目大順の原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分别获得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 李玟 (平师: 学前等: 学林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查之董惠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其加美董惠今印意的股本十分违议。

口、思思人口口不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4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取有里人與網,升內共內台即與英性、作機性和完整性那程个別及建市實性。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现场 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 事钟学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成仲凡、魏明远、王强参加了会议,监事王颖以通讯表 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电机股份有 即公司等光》的《史书史

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成仲凡 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成仲凡先生简历 监事会主席简历:成仲凡,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湖南湘乡人,本科,政工师。1982年1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湘潭电机厂修理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间、机电修造分厂工人、计调员;湘潭电机力源机电修造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供应 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力源机电修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湘潭 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动能 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0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取有里不寬彌, 井对县内各的县买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建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0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出县的上证公函[2020]0133号《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 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县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 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

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行补充、核实、说明,公司预计回复工作 无法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闽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

票交易并常放初。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果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 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

。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出少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71 公告编号:2020-0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证 券代码:002971)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 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新代码:0029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建填2个交易时收益订格除 熙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因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湖北省各地多家医院 医用氧气需求大增、公司及公司各分子公司广大员工克服各种困难,和政府、社会 各界一起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斗中,确保了全省各地大小医院的医用氧气的 安全供应、特别是及时应对和解决了武汉金银潭医院、黄冈大别山医院等重点医院 对医用氧气的大幅增加难题,同时也积极参与并成为了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医用 氧日有量气的大幅增加难题,同时也积极参与并成为了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医用 到了社会各界的良好评价。但是医用氧气只是公司提供的多种产品品种之一,近期 医用氧供应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春节期间医用氧、管道供气、尾气回收以及液态气体等业务持续生产与 保供、根据公司每年春节当月的经营情况,由于本次疫情与春节假期重合,并且各 级政府正领导企业抗击病毒和恢复生产,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下。补充之外。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可則辨故縣的信息不仔住而安欠正、打几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特此公告。

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0-011

证券简称:嘉麟杰 证券代码:00248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国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本公司及里哥至土市份及公司记录。 记载、课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19-nCoV)在我国蔓延、给人民的生活和健康带来极大威胁。疫情发生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启动紧急预案。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上海市政府部署,紧急召回员工恢复生产疫情防护用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现将相关具体工作内容 扱鑫则下: 公司近日接到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要求生产疫情防控一次性隔离服的订单,首笔订单数为50000件。目前公司已启动相应程序召回员工进行紧急生产,并于2020年2月4日晚完成该笔订单的首批产品交行。公司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尽力保证疫情防控物资的正常生产,该批隔离服将用于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对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后续订单,公司亦将全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订单生产需对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后续订单,公司亦将全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订单生产需

公司另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武汉市慈善总会向武汉市捐款5万元人民币,为武汉市抗市疫情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炎患。

当前,新型过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公司将持续天汪投情的发展,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本次疫情防护用品生产工作是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